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2〕57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第二批中医药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中医药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300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96 万元，专项用于所列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项资金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